

中共蚌埠市委统战部
共青团蚌埠市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蚌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蚌埠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蚌埠日报社
蚌埠市青年联合会

蚌青〔2025〕9号

关于举办“籽籽同心·团团同行”蚌埠市
首届青年美术作品大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统战部，县（区）团（工）委、直属团组织、
驻蚌单位团委，县（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局属相关
学校，县（区）文旅体局（社会事业局），县（区）文联，
市青联会员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
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青年交
往交流交融，展现蚌埠市青年美术创作的优秀成果和青春风

采，中共蚌埠市委统战部、共青团蚌埠市委、蚌埠市教育局、蚌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蚌埠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蚌埠日报社、蚌埠市青年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籽籽同心·团团同行”蚌埠市首届青年美术作品大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中共蚌埠市委统战部

2. 主办单位：共青团蚌埠市委、蚌埠市教育局、蚌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蚌埠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蚌埠日报社、蚌埠市青年联合会

3. 承办单位：蚌埠市青年美术家协会

4. 协办单位：蚌埠市美术家协会、蚌埠市图书馆、蚌埠市青少年宫

二、展出作品主题

“籽籽同心·团团同行”民族团结主题

三、展览时间及地点

1. 作品征集时间：即日起至6月3日

2. 展览时间：8月底至9月上旬

3. 线下展览：蚌埠市图书馆展厅

线上展览：入选作品通过“蚌埠日报”“蚌埠青年”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展示。

四、作品征集范围

1. 在蚌埠学习生活或户籍在蚌埠的美术工作者、在校大学生和爱好者等（年龄在18-55周岁）；

2. 邀请我市部分知名美术家展出的作品。

五、作品要求

1. 内容要求:

(1) 主题围绕民族团结, 展现各民族地域特色、民族文化元素以及各民族和谐共处、文化交融等内容, 体现新时代青年对民族团结的感悟。

(2) 聚焦建设现代化幸福蚌埠, 重点关注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建设现代化美好蚌埠的新气象新成就。

2. 形式要求: 绘画作品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画、版画、漆画、素描、速写、漫画等; 雕塑作品材质不限; 其他类型美术作品(如综合材料、数字艺术作品等)需符合展览主题且具有创新性。

3. 尺寸要求: 绘画作品(除油画外)不超过 180cm × 180cm, 油画作品不超过 200cm × 200cm; 雕塑作品长宽高不超过 150cm; 其他类型作品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控制。

4. 提交要求:

(1) 初选投稿时间: 即日起至 6 月 3 日(初选请投作品高清电子图片, JPEG 格式,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每人每画种限投 1-2 幅, 图注依次备注: 作者、题名、画种、尺寸、电话等信息)。初选投稿收件邮箱: bbsqlmsc@126.com

(2) 作品照片初评入围后, 另行通知作者寄送原作参加终评, 原作收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注意事项

1. 投稿作者应对其作品具有独立的著作权，作品须为作者完全独立且无侵权问题的原创作品。涉及有关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主办单位对全部入选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摄像、出版、宣传权；投稿作者一律视为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投稿须知。主办方拥有对此征稿通知的最终解释权。

3. 入选作品由作者负责装框、寄送，展览结束后须按规定时间取回作品。

联系人：焦芸芸 郝 黎

咨询电话：0552—3838180 13955276665

七、展览作品评奖

1. 此次展览活动由展览组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委员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作品进行初评、终评。入选参展作品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

2. 邀请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特邀作品不参与评奖。

中共蚌埠市委统战部



共青团蚌埠市委



蚌埠市教育局



蚌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蚌埠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蚌埠日报社



蚌埠市青年联合会

2025 年 4 月 9 日